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Polygreen Resources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202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永福路800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6,778,406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12,173,085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4,605,3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2,958,000股之73.08%)

出席董事：陳東興

列席人員：財務長黃元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會計師

主席：陳東興

記錄：黃桂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報告出席股數共計16,778,406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12,173,085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4,605,3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2,958,000股之73.08%，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2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洽悉)

案由四：202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提列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提列情形：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214,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洽悉)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提請承認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6,778,40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385權)，贊成16,754,874權；反對3,73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793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二：提請承認2020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1,491,451元，爰擬具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次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每股共計0.90元，共計20,662,200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配發約0.50元，金額為11,479,0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0元，金額9,183,200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而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6,778,40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385權)，贊成16,754,874權；反對3,73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793權；無效權數：0權。

五、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29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7月29日。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6,778,40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385權)，贊成16,754,874權；反對3,73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793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2020.05.29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6,778,40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385權)，贊成16,754,874權；反對3,73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793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三：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20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479,000 元，增資發行新股 1,147,9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股東紅利之配股率每仟股配發約 50 股，係依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已發行股數 22,958,000 股為計算基礎。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增資後實收股本由新台幣 229,958,000 元，增加為新台幣 241,059,000 元，分為 24,105,9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6,778,40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385權)，贊成16,754,874權；反對3,828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704權；無效權數：0權。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至2021年6月19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2024年6月28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陳東興	中華民國	東海大學資訊工程系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Greencycle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為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益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772,726
2	董事	張清惠	中華民國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研所	鼎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KY-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鷺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	0
3	董事	許承煜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羅馬崗石(股)公司廠長	136,989
4	董事	李雲山	馬來西亞	中興大學企管系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董事 Greencycle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業務部執行人員 CS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生產部	11,605

序號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5	獨立董事	Tan Bee Ling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東姑阿都拉曼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TBL 會計財政事務所 及 TBL 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Chartered Accountant)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	0
6	獨立董事	梁博淞	中華民國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衡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荒野保護協會常務監事 永豐金證執行副總 永豐金控副總經理 國際電化企劃課課長	0
7	獨立董事	李介民	中華民國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助理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大法官助理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份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陳東興	23,373,489權
董事	張清惠	18,496,207權
董事	許承煜	18,457,238權
董事	李雲山	17,037,417權
獨立董事	Tan Bee Ling	14,534,220權
獨立董事	梁博淞	13,279,097權
獨立董事	李介民	12,033,013權

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29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2021年7月29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2024年7月28日止。

柒、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董事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冊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陳東興	1.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2.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3.Green cycle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4.益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清惠	1.鼎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KY-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鷺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博淞	彥臣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許承煜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雲山	1.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董事 2.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3. Greencycle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6,778,4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385 權)，贊成 16,746,940 權；反對 12,711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55 權；無效權數：0 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10時36分。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 2020 年度營運結果及 2021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2020 年營運結果：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2,908 千元，合併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131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92 元。

1.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以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A)	2019 年度 (B)	增(減)變動(A)-(B)	
				金額	%
營業收入		282,908	330,875	(47,967)	(14.50)
營業成本		202,511	239,301	(36,790)	(15.37)
營業毛利		80,397	91,574	(11,177)	(12.21)
營業淨利		31,626	37,521	(5,895)	(15.71)
稅前淨利		28,641	38,093	(9,452)	(24.81)
本期淨利		21,131	30,579	(9,448)	(30.90)
本期其它綜合損益		(6,174)	(2,052)	(4,122)	(20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57	28,527	(13,570)	(47.57)
每股盈餘		0.92	1.33	(0.41)	(30.83)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82,908	275,228	103
營業毛利	80,397	72,804	110
營業淨利	31,626	25,289	125
稅後淨利	21,131	20,957	101

3.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4,198	71,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221)	(11,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3,364)	(43,095)
本期現金增(減)數		(5,171)	15,105
期初現金餘額		110,016	94,911
期末現金餘額		104,845	110,0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4	38.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46	140.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54	241.98
	速動比率(%)	210.31	191.5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63	12.52

4.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29	5.95
權益報酬率(%)		6.21	9.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48	17.26
純益率(%)		7.47	9.24
每股盈餘(元)		0.92	1.33

5. 研究發展狀況:

結合學界及產業需求，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進行新產品合作開發。

二、202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原料來源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原料來源之穩定性；在生產線方面，則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包括節能設備之運用及生產效率的提昇；在產品及銷售方面，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2021 年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以及橡膠粉產品之相關應用。目前台灣之膠片生產線已重新建置完成，業已取得環保製程相關證照，並於 2017 年 1 月啟用，對客戶將可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以提升銷售量，進而達成市場占有率的提昇。茲就本公司 2021 年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1. 原料來源方面：將持續著重於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為求原料來源穩定，將持續掌握各營運個體所在國內及國外之原料來源及市場供需情形。
2. 生產線方面：為提升產品質量，持續引進新型脫硫技術，並持續運用節能設備以達成生產成本降低之目標及提升生產效率。
3. 產品及銷售方面：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此外，亦積極配合台灣廢舊輪胎去化政策，致力於發展道路鋪設、綠建材等產業之相關產品。
4. 新產品研發方面：結合學界及產業需求，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進行新產品合作開發。

(二)預期銷貨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以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預估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預估今年之銷售數量會較去年略為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為提升產品質量，持續引進新型脫硫技術，並持續運用節能設備以達成生產成本降低之目標及提升生產效率，並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等。

銷售方面：除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外，同時配合台灣廢舊輪胎去化政策，致力於發展道路鋪設、綠建材等產業之相關產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原物料來源極具挑戰，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更良好的關係，視供應商為長期最佳合作伙伴外，必須以更積極的行動，拓展穩定的上游原物料來源；而本公司於成本控制、產能提升及生產技術的精進也未有停滯。在新產品研發方面，將持續致力於以再生用料產出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之複合性材料相關應用。本公司將持續以謹慎積極的態度、健全的財務結構，期許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持續持盈保泰。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市場價格惡性競爭更形激

烈，原料及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將對公司的成本或獲利產生較大影響。

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將秉持過去所建立的穩健根基，在可管控的範圍內，活化資金運用，依公司所定目標及計畫推動執行，創造最佳績效，以審慎積極的態度，努力經營以強化公司競爭利基。今後仍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的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黃元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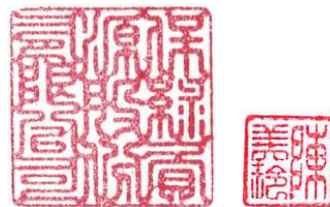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Tan Bee Ling (陳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綠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綠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綠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綠集團主係從事再生膠、橡膠粉、橡膠粒等再生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所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保綠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保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綠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845	20	110,016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 18,000	3	14,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47,801	9	37,66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11	3	16,8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1	-	4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562	4	22,032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7,820	5	32,3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1	1	1,3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20	1	7,9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469	-	579	-
流動資產合計	189,417	35	188,370	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1	-	403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15,041	3	22,6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15,190	60	334,630	61	流動負債合計	73,265	14	77,84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26,565	5	25,860	5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15	-	75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114,262	21	129,274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98	-	7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911	1	4,6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558	-	5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8	-	1,0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731	22	134,459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626	65	363,268	66	負債總計	192,996	36	212,303	39
資產總計	\$ 534,043	100	551,638	100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229,580	43	220,750	40
					3200 資本公積	59,977	11	59,97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161	12	59,10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64	11	60,660	11
					3400 其他權益	(67,335)	(13)	(61,161)	(11)
					權益總計	341,047	64	339,335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4,043	100	551,638	100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黃元建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82,908	100	330,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	202,511	72	239,301	72
營業毛利	80,397	28	91,574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11	8	27,332	9
6200 管理費用	24,760	9	26,721	8
營業費用合計	48,771	17	54,053	17
營業淨利	31,626	11	37,52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968	-	1,754	-
7010 其他收入	45	-	2,8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3)	-	(771)	-
7050 財務成本	(2,695)	(1)	(3,3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5)	(1)	572	-
7900 稅前淨利	28,641	10	38,09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510	3	7,514	2
本期淨利	21,131	7	30,57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4)	(2)	(2,05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74)	(2)	(2,05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74)	(2)	(2,0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57	5	28,527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2		1.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2		1.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黃元建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230	59,977	60,154	60,579	(59,109)	331,831
本期淨利	-	-	-	30,579	-	30,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2)	(2,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79	(2,052)	28,5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23)	-	(21,0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520	-	-	(10,52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45)	1,045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750	59,977	59,109	60,660	(61,161)	339,335
本期淨利	-	-	-	21,131	-	21,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74)	(6,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31	(6,174)	14,9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52	(2,0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245)	-	(13,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30	-	-	(8,83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9,580	59,977	61,161	57,664	(67,335)	341,047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黃元建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41	38,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67	23,337
攤銷費用	14	15
利息費用	2,695	3,308
利息收入	(968)	(1,7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	1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67	25,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99)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68)	8,5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0)	3,349
存貨減少	3,489	5,5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8	(1,264)
應付票據減少	(2,094)	(96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8)	20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70)	3,0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8	152
調整項目合計	12,733	43,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74	81,807
收取之利息	968	1,754
支付之利息	(2,695)	(3,272)
支付之所得稅	(5,449)	(8,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98	71,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	(11,7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	1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1)	(11,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8,000)	(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33)	(22,580)
租賃本金償還	(1,586)	(492)
發放現金股利	(13,245)	(21,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64)	(43,0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4)	(1,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71)	15,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16	94,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45	110,016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黃元建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 6 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第 8 條所列人員簽到，以供查考。</p> <p>(略)</p> <p><u>第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 11 條：(略)</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略)</p> <p>第 15 條：(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第 18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2012 年 9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2013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2020 年 3 月 19 日第六次修正；2020 年 8 月 6 日第七次修正。</p>	<p>第 6 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第 8 條第 1 至 3 項所列人員簽到，以供查考。</p> <p>(略)</p> <p><u>前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 11 條：(略)</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第 15 條：(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u>前項</u>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第 18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2012 年 9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2013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2020 年 3 月 19 日第六次修正。</p>	<p>依 109.05.29 金管會金 管證發字 第 109033898 0 號令修 正。</p>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p>	<p>依 109.05.29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令修正。</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u>2014年3月12日</u>。第一次修正於<u>2020年8月6日</u>。</p>	<p>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u>103年3月12日</u>。</p>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0 年度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6,534,67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130,8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74,036)
可供分配盈餘		51,491,451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約 50 股)	(11,479,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0 元)	(9,183,200)	
股東紅利合計		(20,662,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829,251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 4 條：<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新增)	依 109.01.15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p>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於章程載明董事之選任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符合資格條件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略)</p>	<p>第 4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為之，並於章程載明董事之選任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符合資格條件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p>(略)</p>	
第 6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7 條：(略)	第 6 條：(略)	
<p>第 8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 7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計算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 9 條：(略)	第 8 條：(略)	
(刪除)	<p>第 9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 10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刪除)</p> <p>第 11 條：<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開票結果應由主席<u>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p>第 13 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2017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u>2021 年 7 月 29 日第五次修訂</u>。</p>	<p><u>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u>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u>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 10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u>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u>，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u>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第 11 條：<u>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u>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u>計開票完成後</u>，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u>選舉結果</u>，包含<u>當選董事之名單</u>及其當選權數。</p> <p>(略)</p> <p>第 13 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2017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p>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略)</p>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略)</p>	<p>依 109.05.29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令修正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02.0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正。</p>
<p>第 8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略)</p>	<p>第 8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p>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略)</p>	<p>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8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201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2021 年 7 月 29 日第七次修訂。</p>	<p>第 18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201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p>	